

締結「自造者（創客）教育」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推動自造者（創客）運動，建構自造者（創客）學習生態系統，並有效運用雙方資源、互相合作，建立兩校間之合作關係機制，共同研發及分享各式教材教具，並合辦工坊、營隊或教師研習營，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此合作備忘錄，並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守：

第一條 雙方將盡最大之誠意，努力促成本合作備忘錄之目標。

第二條 合作範圍包含：

- 一、空間設備：整合兩校教育空間及設備，共同作為推動自造者（創客）教育基地。
- 二、網路平台：建置自造者（創客）教育基地、課程、教學、教材及師資推廣網路平台。
- 三、人才交流：雙方自造者（創客）師資及人員進行交流學習，培育自造者（創客）教育種子師資。
- 四、教育推廣：雙方自造者（創客）教育課程合作分享，共同開發各級自造者（創客）課程教材教具。
- 五、創業輔導：雙方共同推動校園創意創業，發展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。
- 六、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合約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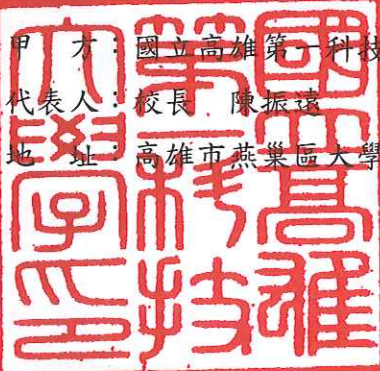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代表人同意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期滿後由雙方先行協商是否續約，若無任何異議，則自動續約五年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校長 陳振遠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


乙方：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代表人：校長 王昭卿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